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598-2-10《灯具 第2部分 特殊要求 第10章 儿童感兴趣的可移式灯具》制定的,在技术内容和编写格式上与 IEC 598-2-10:1987《儿童感兴趣的可移式灯具》完全等同。

本标准引用标准:

GB 7000.1—1996《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实验》等同于 IEC 598-1:1992《Luminaires Part 1;General requirements and tests》

GB 13028—1991《隔离变压器和安全隔离变压器技术条件》等同于 IEC 742—1983《Isolating transformers and safety isolating transformers—Requirements》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总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灯具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照明灯具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承办人:姚志尚、杨士钊。

IEC 前言

1) 对提出的内容有特别兴趣的各国家委员会参加的技术委员会所制定的 IEC 技术文件的正式决定或协议应尽可能接近地表达涉及这个内容的国际上的一致意见。

2) 它们以推荐的形式供国际上使用,在这个意义上,它们已被各国家委员会所认可。

3) 为了促进国际统一,IEC 希望各国家委员会采用 IEC 推荐的内容,在他们国情允许情况下作为他们的国家标准,当 IEC 标准和相应的国家标准之间有任何差异时,应尽可能在国家标准中注明。

本标准由 IEC 第 34 技术委员会(灯泡及其设备)的第 34D 分技术委员会(灯具)制定,它是介绍各种灯具要求的 598 系列出版物的一章。

本标准依据下列文件:

六月法规则	表决报告
34D(CO)111	34D(CO)128
34D(CO)118	34D(CO)135

对该标准投赞成票的信息由上表列出的表决报告中得到,该标准阅读时要与 GB 7000. 1《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一起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儿童感兴趣的可移动式灯具安全要求

GB 7000.4—1996
idt IEC 598-2-10:1987

Safety requirements of portable child-appealing luminaire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儿童感兴趣的可移动式灯具的安全要求,这些灯具使用电源电压不超过 24 V,特低安全电压的钨丝灯,本标准连同 GB 7000.1—1996《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idt IEC 598-1:1992)的有关章一起使用。

2 一般试验要求

应用 GB 7000.1—1996《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idt IEC 598-1:1992)中第 0 章,GB 7000.1—1996 各相应章所述的试验应按本标准列出的顺序进行。

3 定义

应用 GB 7000.1—1996 中第 1 章定义和以下定义。

1) 儿童感兴趣的可移动式灯具

一种在一般使用情况下,连接电源时可从一处移至另一处的灯具,此种灯具被设计成人物或动物等模型,由于其设计的样式和使用的材料使其被儿童看作是一种玩具。

注:此类灯具的例子是:

——使用钨丝灯的夜明灯。

——内部或外部装上钨丝灯的人物、动物、大厦、汽车、火车仿制品。

4 灯具的分类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2 章的规定,但儿童感兴趣的可移动式灯具应为 II 类灯具,其最大额定电压为 24 V(安全特低电压)和应为直接安装或放置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的灯具。

5 标记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3 章和以下要求。

5.1 只使用安全型隔离变压器上应注上“只能使用安全型隔离变压器”

根据 GB 13028—1991,《隔离变压器和安全隔离变压器技术条件》(idt IEC 742:1983)符号如下:



变压器的功率输出(以 VA 为单位)应标在灯具上或与灯具一起提供的说明书上。

6 结构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4 章和以下的要求。

6.1 儿童感兴趣的可移动灯具的软缆或软线的绝缘层在移动或调节灯具的情况下不应破损。

合格性由目视检验。

6.2 儿童感兴趣的可移动灯具应有足够的稳定性。

合格性由下述方法检验,以灯具正常使用最不利的位置,放置于一平板上,平板和水平面的倾角为 15°,灯具在平板表面上不滑动也不翻倒,采用夹具或类似装置来固定的灯具不要做上述试验。

6.3 儿童感兴趣的可移动灯具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以承受儿童玩时可能产生的剧烈碰撞。

合格性由 6.4 和 6.5 试验来检验

6.4 防过热或防接触灯具发热部分的罩壳或类似部件,在进行 GB 7000.1—1996 中 4.13 试验时用 0.7 N·m 的冲击能量。

6.5 儿童感兴趣的可移动灯具应以最不利的位置从 1 m 高度跌落到水泥地上一次,灯具应无本标准所规定的损坏。

7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11 章。

8 接地规定

儿童感兴趣的可移动灯具不提供接地装置或功能。

9 接线端子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14 章和 15 章。

10 外部和内部接线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5 章。

11 防触电保护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8 章。

12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12 章和本标准 12.1 的要求。灯具外壳防护等级大于 IP20 的灯具应在按本标准第 13 章规定的 GB 7000.1—1996 中 9.2 试验以后,在 9.3 试验以前进行 GB 7000.1—1996 第 12 章中 12.4、12.5 和 12.6 相应的试验。

12.1 对儿童感兴趣的可移动灯具进行 GB 7000.1—1996 第 12 章的试验应将灯具放在一块 15 mm~20 mm 厚漆成黑色无光泽的层压板上进行,在试验中,用一层毡全部或局部遮住灯具(按较不利情况),用作试验的毡应为 25 mm 厚,其重量为(4±0.4) kg/m²。试验结束后,灯具应满足 GB 7000.1—1996 中第 12 章相应的要求,另外,灯具的主体部分应不变形。

13 防尘和防潮

应用 GB 7000.1—1996 中第 9 章。

IP 分类数字大于 IP20 的灯具,GB 7000.1 第 9 章中规定的试验顺序应按本标准中第 12 章。

14 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10 章。

15 耐热、耐火和耐电痕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13 章。
